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ZHEJIANG L&H LAW FIRM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释义	4
第三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0
第四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3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23）第 0207-1 号

致：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指派本所朱亚元律师、孙芸律师、王恺煜律师、孙登律师（以下合称“六和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浙六和法意（2023）第 0207-2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及六和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六和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六和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六和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六和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六和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六和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提供的该等材料与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六和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或类似文件及六和律师的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六和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内部控制、资产评估及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六和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六和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八）六和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第十六次修订）
股票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发行人、安特磁材、公司	指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安特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
诸磁厂	指	诸暨磁性材料厂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1045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10459 号《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发行人下属各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江苏安特	指	江苏安特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鞍山安特	指	鞍山安特磁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溧水安特	指	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经核准注销
浙江安立	指	浙江安立磁材有限公司，江苏安特的全资子公司
职工持股会	指	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诸暨安昌	指	诸暨市安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诸暨安民	指	诸暨市安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广丰磁材	指	原名为东阳市广丰磁材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更名为东阳市嘉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更名为东阳市天越工艺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曾持股 75%，已转让股权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浙江富疆	指	浙江富疆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鞍钢实业	指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鞍钢众元	指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最近一年	指	2021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若本法律意见书中出现合计数与各数之和不符之情况，皆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提前 15 天通知股东，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全体董事、股东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该等提前通知期限，且全体股东均亲自出席该等股东大会，六和律师认为，该等豁免提前通知期限事宜仅为轻微瑕疵且未对决议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相关决议的有效性。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其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及授权，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其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安特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安特有限 2005 年 7 月 7 日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已超过 3 年。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02.65 万元、6,796.60 万元和 12,652.16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0,887.72 万元、44,213.74 万元、69,960.6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为安特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安特有限全部股东签署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无同业竞争，且无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或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安特有限的全部 5 名股东，认购发行人的全部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0]694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为安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由安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安特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安特有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等资产已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资产的权利人名称已变更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王兴的持股情况如下：

期间	2019.1-2020.9	2020.9 至今
直接持股比例（%）	75.77	75.77
间接持股情况	通过职工持股会间接持有安特有限 1.0268% 股权	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有发行人 1.0268% 股权
合计持股比例（%）	76.7968	76.7968

此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兴一直担任安特有限、安特磁材董事长、总经理。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王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

1、安特有限前身诸磁厂成立于 1971 年，于 1999 年 2 月 26 日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于 2005 年 7 月 7 日改制为安特有限，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发行人及其前身的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因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权转让、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分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继承等原因发生变动。

2、经核查，安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经各发起人签署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 32 名历史股东（包括 2 名在职工持股会间接持股阶段退出的股东）未能确认相关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并通过工商投诉、行政复议或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表示其未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争议事项具体如下：

（1）股权争议股东及其争议股权

①工商投诉及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情况

2020 年 12 月 21 日，30 名历史股东向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投诉，反映自己并未亲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安特有限（原“诸磁厂”）存在“非法侵占职工股权，虚假登记等问题”，“要求撤销虚假登记”。

2021 年 7 月 20 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调查后作出答复：经收集书证、鉴定意见等，根据目前证据，不足以认定所涉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为虚假登记，决定不予撤销相关变更登记。

2021 年 9 月 13 日，31 名历史股东（包括 1 名未参与上述投诉的历史股东）向诸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021 年 12 月 8 日，诸暨市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诸政复[2021]157 号），认为鉴定程序未谨慎遵守送检样本采取程序，导致无证明效力，属于主要事实调查不清、证据不足，决定撤销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答复行为，同时责令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对申请人投诉的答复。

2022 年 6 月 6 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诸市监中调字[2022]2 号《中止调查通知书》，鉴于诸暨市人民法院已受理发行人诉陈国英等 32 人关于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的案件，决定中止对发行人涉嫌虚假登记一案的调查。

②关于股权争议的诉讼情况

a. 发行人起诉 32 名历史股东关于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系列案件

2022 年 5 月，发行人以 32 名历史股东分别作为被告，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该等 32 名股东不具有发行人的股东资格并要求赔偿发行人损失。2022 年 5 月 26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就该等 32 起案件向发行人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

此后，因诸暨市人民法院认为上述案件中发行人诉除张凤玉外的其余 31 名历史股东的系列案件必须以其于 2022 年 6 月受理的该等 31 名历史股东诉王兴系列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故诸暨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作出民事裁定，裁定发行人诉该等 31 名历史股东系列案件中止审理。

2022 年 8 月 16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就发行人诉张凤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作出（2022）浙 0681 民初 64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张凤玉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

2022 年 12 月 2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恢复发行人诉除张凤玉外的其余 31 名历史股东的系列案件的审理程序并通知王兴作为该等案件的第三人。

2023 年 1 月 16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就发行人诉郭小红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作出（2022）浙 0681 民初 64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郭小红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

2023年2月6日，郭小红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b.除张凤玉外 31 名历史股东起诉王兴关于股权转让纠纷系列案件

2022年6月，除张凤玉外上述 31 名历史股东分别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兴提起诉讼（发行人被列为案件第三人），请求判令确认该等 31 名历史股东各自与王兴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2022年8月31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就该等 31 名历史股东诉王兴的 31 起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分别作出《民事判决书》，认为 31 名历史股东在收到诸磁厂或安特有限支付的退股款后就已不具有股东资格，“鉴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原告已经不具有股东资格，该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如何并不影响原告的实体权利，现原告主张股权转让行为无效，其仍为第三人安特股份公司的股东，不仅违背了诚实信用的原则，而且与客观事实不符，故对原告要求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告要求鉴定的事项，已无鉴定之必要，本院均不予准许”，均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22年9月15日，该等 31 名历史股东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一审法院基本事实认定错误及案件争议焦点认定错误，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

2022年11月30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等 31 名历史股东诉王兴股权转让纠纷系列案件分别作出《民事裁定书》，认为：该等 31 名历史股东在提起本案诉讼之前，发行人已经先行提起股东资格的消极确认之诉，要求确认该等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的股东资格，现该案正在一审法院审理中；二审法院认为，在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中，一审法院应当审查全案证据后进行裁判，案涉《股权转让协议》是否成立、效力认定以及是否影响股东资格的确认等问题，均属于该等历史股东可在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中行使抗辩权的范围，亦属于股东资格确认之诉的审理范围；该等历史股东单独提出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成立或效力之诉，缺乏诉的利益，一审法院予以受理并作出实体判决不当；据此，二审法院裁定撤销 31 名历史股东诉王兴系列案件一审民事判决，并驳回该等历史股东的起诉。

该等诉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和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处罚情况”之“1、发行人和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相关披露。

（2）股权争议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上述股权争议事项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就上述股权争议事项，王兴已出具承诺：“若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发生纠纷或争议而引致法律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承担。若公司因涉及本人的股权争议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经核查，该等股份经折算后，合计占目前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6.5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兴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为 76.7968%。因此，即使该等争议事项成立，王兴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仍超过 70%，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该等股权争议事项不属于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该等股权争议事项外，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起人、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及许可。

（三）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兴。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诸暨安昌、诸暨安民，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11.50%和 10.68%的股权。

3、发行人各级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以下两家子公司及一家孙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安特	发行人持股 100%
2	浙江安立	江苏安特持股 100%
3	鞍山安特	发行人持股 51%

4、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经六和律师核查，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王兴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袁燕明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有公司 1.23%股份
周乐天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有公司 1.03%股份
连江滨	董事	无	无
唐谊平	独立董事	无	无
邵少敏	独立董事	无	无
寿均华	独立董事	无	无
王颖泉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马晓伟	监事	无	无
周曰德	监事	无	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有公司 0.21%股份
廖有良	副总经理	无	无
李定强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罗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诸暨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兴直接持股 75.77%，并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股 1.03%
2	浙江富疆	王兴持股 55%并任董事长
3	托克逊县陇新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富疆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4	新疆林源矿业有限公司	浙江富疆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5	浙江华农实业有限公司	王兴持股 51%并任执行董事
6	浙江安吉壕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华农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江西合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华农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安徽广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华农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70%
9	和县广农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	安徽广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
10	马鞍山市腾跃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李定强配偶的弟弟曾希贤持股 67%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邵少敏任董事
12	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邵少敏任总经理
13	杭州定常科技有限公司	邵少敏之子持股 55%并任执行董事
14	湖州沃莱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兴之子王京列持股 40%
15	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	王兴姐姐王晓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6	诸暨市欧雅礼品商店	王兴姐姐王晓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7	诸暨市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王兴配偶厉勤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18	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	王兴姐姐的配偶虞金根持股 100%的个人独资企业
19	Galvanoplu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罗雄哥哥罗恩洲持股 70%
20	漳州市龙文区博众汽车轮胎店	连江滨弟弟连维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1	浙江浣纱律师事务所	寿均华任副主任
22	诸暨市贤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寿均华配偶的哥哥陈松持股 60%，寿均华持股 40%
23	诸暨市贤安电器经营部	寿均华配偶的兄弟姐妹陈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4	杭州长氢新材料有限公司	唐谊平持股 40%
25	浙江零零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唐谊平持股 31%

8、视同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广丰磁材	王兴曾持股 75%，已转让股权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鞍钢实业	曾系鞍山安特参股股东，已转让股权至鞍钢众元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鞍钢众元	鞍山安特参股股东，鞍钢实业股东，报告期内与鞍山安特存在关联交易
4	鞍山综信修建工程有限公司	原名为鞍钢附企修建工程公司，鞍钢实业曾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与鞍山安特存在关联交易
5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鞍钢众元持股 64.7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鞍山安特存在关联交易
6	鞍钢实业集团乳业有限公司	鞍钢实业持股 100%，报告期内与鞍山安特存在关联交易
7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	鞍钢众元持股 100%，报告期内与鞍山安特存在关联交易
8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鞍山东山宾馆分公司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与鞍山安特存在关联交易
9	鞍山鞍钢东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鞍钢众元曾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报告期内曾与鞍山安特存在关联交易
10	鞍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鞍钢实业持股 100%，报告期内与鞍山安特存在关联交易
11	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监事曹永平任董事、副总经理
12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甘为民任管理合伙人
13	张连墩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19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14	杨宣红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0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15	施杨忠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16	王凤梅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0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17	曹永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2020年12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18	甘为民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1年6月起不再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9	赵永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2023年2月起不再任发行人监事

（二）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关联租赁及水电费结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银行借款受托支付、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等。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六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六）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护发行人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可以有效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害。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根据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溧水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登记时间
1	发行人	浙（2022）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17207 号	陶朱街道 建业路 5 号	28,320.86	厂房	2022.3.28
2	江苏安特	苏（2022）宁溧不动产权第 0012005 号	溧水区东屏街道 金港路 19 号	8,459.59	工业	2022.6.30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溧水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²)	用途	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浙（2022）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17207 号	陶朱街道建业 路 5 号	46,713	工业 用地	2062.9.3
2	江苏安特	苏（2022）宁溧不动产权第 0012005 号	溧水区东屏街道 金港路 19 号	25,566.9	工业 用地	2066.5.3
3	浙江安利	浙（2021）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35170 号	陶朱街道西二 环路以东，建 业路以北	46,788	工业 用地	2071.3.30

（三）主要在建工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账面余额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万 元)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	浙江安利	4,179.86	0	4,179.86
年产 10,000 吨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年 产 10,000 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	鞍山安特	638.15	0	638.1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在建工程已取得的审批和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已取得审批/备案情况
----	----	------------

1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103-330681-04-01-17717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681202100012 开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681202100035 开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681202108170201）
		《关于浙江安立磁材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诸环建[2022]145 号）
2	年产 10,000 吨永磁铁 氧体材料项目	《关于<年产 10,000 吨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项目备案证明》（鞍 立经审备[2021]16 号）
		《关于年产 10,000 吨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鞍立行审批[2022]4 号）
3	年产 10,000 吨稀土永 磁铁氧体材料项目	《关于<年产 10,000 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鞍立经审备[2022]2 号）
		《关于年产 10,000 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鞍立行审批[2022]6 号）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1	安 特	53124359	9	2021.12.28-2031.12.27
2	ATMM	53447524	9	2021.12.14-2031.12.13
3		54809489	9	2021.10.14-2031.10.13
4	ANTEMAGMAT	55029154	9	2021.10.21-2031.10.20
5	安立磁	58050173	9	2022.4.14-2032.4.13
6	安特磁	58061153	9	2022.4.21-2032.4.20

2、专利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及 5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专利权明细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发明					
1	发行人	一种粘结铁氧化物磁粉和粘结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167551.6	2016.3.17	2018.5.11
2		一种橡塑铁氧化物磁粉的制备方法	ZL201811473702.6	2018.12.4	2020.10.2
3		一种橡塑铁氧化物磁粉及其制备方法、磁性制品和应用	ZL201811472686.9	2018.12.4	2021.6.25
4		一种轧制永磁铁氧化物磁粉及其橡胶制品	ZL202110914888.X	2021.8.10	2022.2.22
实用新型					
1	发行人	一种烘干窑	ZL201620130238.0	2016.2.6	2016.6.29
2		一种改良型烘干窑	ZL201620130253.5	2016.2.6	2016.6.29
3		一种新型烘干窑	ZL201620130229.1	2016.2.6	2016.6.29
4		一种利用回转窑冷却筒热量的烘干窑	ZL201620130199.4	2016.2.6	2016.6.29
5		一种具有分级功能的干法球磨机出料装置	ZL201620130159.X	2016.2.6	2016.7.6
6		一种干法球磨机的出料装置	ZL201620130196.0	2016.2.6	2016.7.27
7		一种回转窑	ZL201620130227.2	2016.2.6	2016.8.31
8		一种回收回转窑冷却余热的烘干装置	ZL201922376075.0	2019.12.26	2020.9.18
9		一种铁氧化物回转窑余热利用装置	ZL201922377968.7	2019.12.26	2020.9.18
10		一种回转窑的料浆进料装置	ZL201922379734.6	2019.12.26	2020.9.18
11		一种具有烘干功能的节能回转窑	ZL201922387927.6	2019.12.26	2020.9.18
12		一种湿法生产铁氧化物的生产线	ZL201922376026.7	2019.12.26	2020.9.18
13		一种湿法生产铁氧化物的连续化生产线	ZL201922376112.8	2019.12.26	2020.9.18
14		一种循环式铁氧化物混料系统	ZL201922422814.5	2019.12.26	2020.10.20
15		一种料浆旋转接头	ZL201922379812.2	2019.12.26	2020.10.23
16		一种烟气除尘系统	ZL201922419960.2	2019.12.26	2020.10.23
17		一种干法球磨机的分级出料装置	ZL201922379760.9	2019.12.26	2020.11.17
18		一种注塑铁氧化物磁粉加工余热回收装置	ZL202123008348.X	2021.12.1	2022.4.8
19		一种对余热回收的干压磁粉生产用烘干窑	ZL202122998268.7	2021.11.30	2022.4.8
20		一种快速分离的注塑铁氧化物磁粉筛选设备	ZL202123008433.6	2021.12.1	2022.4.12
21		一种干压磁粉生产用便于清理的	ZL202123001512.4	2021.11.30	2022.4.12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气旋筛			
22		一种干压磁粉生产废水杂质沉降设备	ZL202122994325.4	2021.11.30	2022.4.12
23		一种注塑铁氧化物磁粉加工用均匀加热回火设备	ZL202123026725.2	2021.12.1	2022.4.15
24		一种注塑铁氧化物磁粉加工用粉碎机	ZL202123008536.2	2021.12.1	2022.4.19
25		一种干压磁粉生产用多级粉碎机	ZL202122998233.3	2021.11.30	2022.4.19
26		一种干压磁粉生产用高效球磨机	ZL202122988231.6	2021.12.1	2022.4.19
27		一种便于更换的干压磁粉废水过滤装置	ZL202123001514.3	2021.11.30	2022.5.6
28	鞍山 安特	一种工业粉尘静电吸附设备	ZL201921941095.1	2019.11.11	2020.8.21
29		一种冶金设备用散热装置	ZL201921936733.0	2019.11.11	2020.8.25
30		一种冶金设备用加料装置	ZL201921984604.9	2019.11.15	2020.8.25
31		一种阀门用调节装置	ZL201922002369.7	2019.11.19	2020.8.25
32		一种物料的上下输送装置	ZL201922033977.4	2019.11.22	2020.8.25
33		一种高温生产线的降温新风系统	ZL201922057406.4	2019.11.26	2020.9.1
34		一种阀门密封性检测装置	ZL201922127078.0	2019.11.30	2020.9.4
35		一种粉末冶金用除尘装置	ZL201921912229.7	2019.11.7	2020.8.25
36		一种冶金用冷却装置	ZL201921912678.1	2019.11.7	2020.8.28
37		一种回转式冶金炉窑窑头结构	ZL201922317802.6	2019.12.22	2020.8.28
38		一种工业炉窑耐高温密封门	ZL201922174965.3	2019.12.7	2020.8.25
39		一种冶金产品成型模具	ZL201921231508.7	2019.7.31	2020.9.8
40		一种环保可降温冷却排气管	ZL201921553695.0	2019.9.18	2020.8.25
41		一种用于含粉尘废气处理的初步过滤装置	ZL201921643684.1	2019.9.29	2020.8.28
42		一种具有自动清洁功能的螺旋蛟龙	ZL202122669456.5	2021.11.3	2022.6.3
43		一种粗粉称重计量料仓	ZL202122586559.5	2021.10.27	2022.6.3
44		一种能够减少风量泄露的高压离心风机	ZL202122670045.8	2021.11.3	2022.6.7
45		一种惯性振动給料斗	ZL202122669558.7	2021.11.3	2022.6.7
46		一种预烧窑进料装置	ZL202122668952.9	2021.11.3	2022.6.7
47		一种球磨机用球磨罐	ZL202122586576.9	2021.10.27	2022.6.7
48		一种振动筛分过滤机	ZL202122586449.9	2021.10.27	2022.6.7
49		一种圆盘造球机积料清理装置	ZL202122578134.X	2021.10.26	2022.6.7
50		一种高速混合机	ZL202122577747.1	2021.10.26	2022.6.7
51		一种脉冲喷吹布袋除尘器	ZL202122562647.1	2021.10.25	2022.6.7
52		一种配料段与成球盘除尘装置	ZL202122562646.7	2021.10.25	2022.6.7
53		一种圆盘造球机	ZL202122562635.9	2021.10.25	2022.6.7
54		一种红粉受料槽除尘装置	ZL202122562474.3	2021.10.25	2022.6.7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五）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孙公司及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江苏安特	100%
2	浙江安立	通过江苏安特持股 100%
3	鞍山安特	51%
4	溧水安特	/

注：根据溧水安特的工商登记资料，溧水安特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注销。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受让、购置或自行建造等方式取得。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为履行与银行间的担保合同而将部分土地使用权、部分房屋所有权抵押给银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房屋租赁

2017 年 4 月 1 日，鞍山安特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由鞍山安特承租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 16,660.8 m²场地，11,144 m²建筑物，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37 年 3 月 5 日。其中，前十年每年租金为 918,000 元；后十年租金参照市场价格调整，经双方协商确定。

经核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租赁合同》项下的场地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

此外，在上述租赁场地中，除上述《租赁合同》项下的建筑物外，另有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等建筑物实际由鞍山安特使用，且均不属于鞍山安特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就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及鞍山安特已出具《确认函》，同意由鞍山安特继续以现有用途使用该等建筑物，且不因此调整《租赁合同》项下约定的租金金额。

鞍山市立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鞍山安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情形。

六和律师认为，鞍山安特部分在用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开立保函合同、重大担保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增加

- 1、2005 年 7 月，安特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435 万元；
- 2、2020 年 11 月，安特有限分立，注册资本减少为 2,335 万元；
- 3、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

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变动情况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拟将发行人持有的鞍山安特 2%股权转让给鞍钢众元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提前 15 天通知股东，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全体董事、股东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该等提前通知期限，且全体股东均亲自出席该等股东大会，六和律师认为，该等豁免提前通知期限事宜仅为轻微瑕疵且未对决议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相关决议的有效性。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自 2019 年 1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奖励、财政扶持资金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税务处罚情况

2019 年 8 月 29 日，鞍山安特因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及抵扣联，被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立山区税务局沙河税务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线和装置的环保审批和验收手续完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污染物（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均符合相关评价标准；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了必要的环境评价手续，合法合规。

（二）2019 年 8 月 8 日，因溧水安特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向溧水安特作出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5.5 万元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遭受其他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批准或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和环保审查批复；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浙江安立业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其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和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处罚情况

1、发行人和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所述，因股权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王兴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

（1）发行人诉 32 名历史股东系列案件

2022 年 5 月，发行人以尚未接受访谈的 32 名历史股东分别作为被告，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由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发行人认为该等 32 名历史股东原持有的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早已转让给王兴，并领取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发行人当时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也做出了同意决议，且该等 32 名历史股东在转让股权后长达十到二十余年的时间里从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亦未再领取过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任何分红及款项；现发行人处于上市的

关键阶段，32 名历史股东的恶意投诉给发行人的上市进程产生了阻碍性不良影响，也给发行人的声誉造成了巨大损失；因此，发行人请求确认该等 32 名股东不具有发行人的股东资格并要求赔偿发行人损失（暂定每人 100 元，共计 3200 元）。2022 年 5 月 26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就该等 32 起案件向发行人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

此后，因诸暨市人民法院认为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受理的发行人诉除张凤玉外的其余 31 名历史股东的系列案件必须以该等 31 名历史股东诉王兴系列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故诸暨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作出民事裁定，裁定发行人诉该等 31 名历史股东系列案件中止审理。

2022 年 8 月 16 日，就发行人诉张凤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 0681 民初 6450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原告即发行人提起本案诉讼有明确的被告及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对起诉条件的规定；原告目前正处于上市辅导阶段，被告于 2020 年 12 月向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的问题，导致原告与被告的股权关系处于不确定状态，影响原告的经营，可能使原告面临较大损失，通过本案判决能够结束这种不确定状态，使双方之间的纠纷得到解决，原告提起本案诉讼具有诉的利益；被告已于 2001 年 10 月 30 日收到退还的股本金，其退股行为已经完成，自此被告已经不具有原告的股东资格，故对原告变更后的诉请（庭审中发行人撤回了请求张凤玉赔偿损失 100 元的诉请）依法予以支持；被告张凤玉经本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鉴于本案事实已查清，依法可作缺席判决，故法院判决确认张凤玉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

2022 年 12 月 2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恢复发行人诉除张凤玉外的其余 31 名历史股东的系列案件的审理程序并通知王兴作为该等案件的第三人。

2023 年 1 月 16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就发行人诉郭小红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作出（2022）浙 0681 民初 6435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原告即发行人提起本案诉讼有明确的被告及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对起诉条件的规定；原告目前正处于上市辅导阶段，被告于 2020 年 12 月向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的问题，导致原告与被告的股权关系处于不确定状态，影响原告的经营，可能使原告面临较大损失，通过本案判决能够结束这种不确定状态，使双方之间的纠纷得到解决，原告提起本案诉讼具有诉的利益；被告在 2001 年收到原告支付的 5000 元款项后，已经将其认购的 1 股股份退还给原告，自此其已经不具有股东资格，不再享有股权，故对原告变更后的诉请（庭审中发行人撤回了请求张凤玉赔偿损失 100 元的诉请）依法予以支持，判决确认郭小红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

2023 年 2 月 6 日，郭小红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诉郭小红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尚在二审审理中；发行人诉除张凤玉、郭小红外的其余 30 名历史股东的系列案件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31 名历史股东诉王兴系列案件

2022 年 6 月，除张凤玉外的其余 31 名尚未访谈的历史股东，各自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王兴提起诉讼（发行人被列为案件第三人），案由为股权转让纠纷，该等 31 名历史股东均认为其从未表示过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前身股权转让给王兴，王兴伪造该等历史股东的签名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应属无效，请求判令确认该等 31 名历史股东与王兴之间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2022 年 8 月 31 日，就 31 名历史股东诉王兴股权转让纠纷系列案件，诸暨市人民法院逐一作出《民事判决书》，认为 31 名历史股东在收到诸磁厂或安特有限支付的退股款后就已不具有股东资格，“鉴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原告已经不具有股东资格，该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如何并不影响原告的实体权利，现原告主张股权转让行为无效，其仍为第三人安特股份公司的股东，不仅违背了诚实信用的原则，而且与客观事实不符，故对原告要求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告要求鉴定的事项，已无鉴定之必要，本院均不予准许”，故判决驳回 31 名历史股东的诉讼请求。

2022 年 9 月 15 日，31 名历史股东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一审法院基本事实及案件争议焦点认定错误，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等 31 名历史股东诉王兴股权转让纠纷系列案件分别作出《民事裁定书》，认为该等 31 名历史股东在提起本案诉讼之前，发行人已经先行提起股东资格的消极确认之诉，要求确认该等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的股东资格，现该案正在一审法院审理中；二审法院认为，在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中，一审法院应当审查全案证据后进行裁判，案涉《股权转让协议》是否成立、效力认定以及是否影响股东资格的确认等问题，均属于该等历史股东可在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中行使抗辩权的范围，亦属于股东资格确认之诉的审理范围；该等历史股东单独提出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成立或效力之诉，缺乏诉的利益，一审法院予以受理并作出实体判决不当；据此，二审法院裁定撤销 31 名历史股东诉王兴系列案件一审民事判决，并驳回该等历史股东的起诉。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之“（2）股权争议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所述，上述发行人诉 32 名历史股东系列案件及 31 名历史股东诉王兴系列案件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和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行政处罚情况

除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诸暨市卫生健康局及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发行人作出的 3 起行政处罚、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溧水安特作出的 1 起行政处罚、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立山区税务局沙河税务分局对鞍山安特作出的 1 起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于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对应的违法违规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章节“（一）发行人和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处罚情况”已披露的 31 名历史股东诉王兴股权转让纠纷系列案件及作为第三人参加发行人诉除张凤玉外的 31 名历史股东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系列案件外，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兴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六和律师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

（二）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六和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的补缴风险出具承诺，保证将足额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该等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鞍山安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且相关主管部门认为该等用工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江苏安特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并在其上建设无证建筑物、构筑物的情形。六和律师认为，江苏安特已足额支付该等土地相应款项，集体建设用地登记所有权人及负责土地征收的政府部门均已确认该等占用不存在争议，报告期内江苏安特亦不存在因该等占用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足额补偿江苏安特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安特占用集体建设用地并在其上建设无证建筑物、构筑物一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江苏安特存在建设、使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情形。六和律师认为，江苏安特所在地违法建筑有权执法机关已同意江苏安特限期拆除方案并确认江苏安特在限期整改的前提下不会因该等事实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江苏安特由此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此，江苏安特建设、使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不会对江苏安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所述，职工持股会相关股权争议不属于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该等股权争议事项外，职工持股会设立及历次权益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诸暨安民、诸暨安昌自设立至今，其设立及历次权益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形。六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使用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均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情形；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2022年1月至6月未再发生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情形；因此，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报告期内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一事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取得银行贷款及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六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该等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四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六和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其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和六和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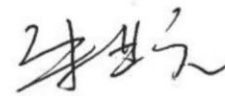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名）：


郑金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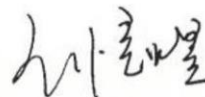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朱亚元



孙 芸



王恺煜



孙 登

2023 年 2 月 28 日